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教學行為 之個案分析研究

王怡心 林彥伶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摘要

本研究目的是利用 FOTOP 系統觀察法來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中教學行為之型態。研究對象為一所新北市公立幼兒園的四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過歸納及分析後，得到以下結果：一、四位教保服務人員直接教學行為時間高於非直接教學行為時間。二、團體指導是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常見直接教學行為，然而觀察中皆未出現測驗類目。三、四位教保人員在非直接教學行為中皆出現管理工作，並且此項目占的比例與其教學年資成反比。

關鍵詞：教保服務人員、30 分鐘大肌肉活動、系統觀察法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是每一位父母心中重要寶貝。隨著社會發展變遷，科技蓬勃發展，現今的生活型態逐漸限制了幼兒身體活動範圍，在科技產品充斥的世代，雖為生活帶來便利卻也嚴重地改變幼兒遊戲的型態，進而直接影響幼兒身心健全的發展。「坐式生活」的型態，已成為現今幼兒的生活方式，幼兒們使用大肌肉活動的機會逐漸減少，由小肌肉活動取而代之，缺乏遊戲及運動活動量幼兒，衍生了幼兒肥胖症、近視、體力不足等諸多問題。幼兒時期若身體活動機會缺乏，不僅會影響到兒童動作的品質、肌力及耐力，更會因為回饋的不足，而缺乏成功的經驗，造成兒童行動力下降，注意力不足及缺少學習動機，進而危及兒童之智力發展(黃鳳怡，2001)。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2008)指出進行規律的運動身體活動的兒童或青少年，比沒有從事身體活動者較擁有較健康的體適能及肌力。水心蓓(1995)認為建立身體運動基礎技巧的黃金期是 2 歲半至 6 歲，對於日後各項發展具有重要性。幼兒期的肢體動作發展能增進自信心，若能提供多樣的學習經驗，必能誘發幼兒強烈的學習動機，對於新事物則會勇於嘗試及持續維持創新的學習機會，將可改善日後學習的各項表現(林翠媚，2000)。王惠姿(2006)提出幼兒動作教學，與幼兒生理、社會情緒及認知發展有極大相關。幼兒早期肢體活動的刺激，是提供未來日常生活良好適應力基礎(Carson,1994)。因此，在幼兒期提供幼兒足夠身體動作學習的經驗，是培育幼兒身心發展健全之最佳途徑。

教育部 1987 年公布幼稚課程標準裡，曾明訂幼稚園實施課程必須包含六大目標，分別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幼稚園並無一定的學習內容，幼稚園的教育模式多元併進，課程大多是各園所自主決定完成(黃意舒，1995)。直至 2004 年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除強調幼兒身心發展應建立在遊戲的本質，更需透過專業的運動遊戲指導，提供多元的學習刺激，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以促進幼兒全方位的發展。然而，課程提及的是教育內容，教師則是實踐教學的主體，即便坊間幼稚園強調不同特色課程，但其教學的主要內涵依舊脫離不了上述的六個面向，但家長才是挑選幼稚園的關鍵決策者，因此，幼稚園衍生出多樣的課程模式與教學方法，以迎合家長智育至上的需求。有鑑於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教育目標相似，但立案基準與專業人員訓練分流所引發的問題，於 2012 年進行幼托整合，且明文定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教育部，2012)。

其目的是讓各所幼兒園課程進行有明確依據，老師在安排課程時有所遵循，提供更合適幼兒的學習內容。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將身體動作與健康規劃在六大領域的第一項，教學方式以運動為主體、遊戲為方法，強調基本動作之正確性養成，建議二至六歲幼兒每日至少有 30-40 分鐘出汗性活動以為健康與身體動作模式奠下良好的基礎；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八條明定，幼兒園所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由此可見，政府單位對於幼兒期身體動作及健康極為重視，安排肢體動作活動在幼兒教育上已成為明確且重要的課題，學齡前的孩子正處於大肌肉發展過程中，在幼兒園施行動作活動必成為幼兒獲得身體動作技巧經驗重要的來源，安排大肌肉活動是一項重要且必需進行活動課程，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體育是身體活動的教育，亦是幼兒動作發展的開端，主要是指由身體大肌肉活動以及手眼協調等動作技能，形成跑、跳、投擲與平衡等粗動作的發展。在身體活動的目標，則是以運動為主體、以遊戲為方法以教育為指導，以培養幼兒身心發展的基礎能力（林風南，1990）。而體育的教學形式，應由教師來引導活動供應訊息及主導活動，除了學科知識的傳遞，更是重要學生動作技能的練習（Siedentop，1982）。意寓著影響幼兒肢體動作活動進行的優劣關鍵人物即是主導教學活動進行的教學者。幼教師在課程的安排及進行方式享有較自高的自主權，為了達到專業的體育教學，仍需要幼兒體育教學的相關研究，使其教學能專業實施，以確保幼兒體能教學能達到教育幼兒身體的目的（曾沈連魁，2010）。根據黃永寬（2009）針對幼兒運動遊戲實施現況的調查指出運動遊戲課程主要師資為園內教師兼任佔（65%），其中課程內容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佔 78%），其教材來源亦是教師自行準備（佔 52%）。然而幼兒在運動與遊戲的參與過程中，所面臨的特殊問題與需求是明顯不同於其他年齡層之學生，如由未受過專業能力培育之教保服務人員擔任此活動之授課，輕則可能造成幼兒對身體活動失去興趣，重則可能因活動時間超出負荷、動作太過劇烈導致身體傷害，抑或因遊戲規則誤導幼兒對社會規準的價值觀（江旺益、黃永寬，2004；詹青艷、藍孝勤，2011）。因此，幼兒園內教師是否具備足夠專業知能以勝任此一教學活動則是亟需重視的問題。系統觀察法的優點是客觀完整的資料蒐集，透過簡單的描述統計來分析教學行為、審視自身行為掌握，更可針對教學活動中缺失提出改進建議的重要工具（許義雄，1990；歐宗明，2001）。故本研究採用系統觀察法來進行研究，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綜合上述學者論點及背景現況，得知大肌肉活動是提供幼兒動作技能養成之基礎，攸關未來教育之成敗。教學者扮演的角色是教學過程中不可缺的要素之一，其行為優劣自然影響整個

教學品質。因此，研究者認為應該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在大肌肉活動中所發生的教學行為進行討論與分析是重要課題。歐宗明(2014)提出，提供教師課堂上中一切事情可能發生的，及適當處理訊息的各種參考技巧，有助於提高教師們在課堂上思考方向及做決策的能力，將有助教師教學。對教師而言，使用系統觀察法的目的，是希望就由系統觀察，將助於瞭解課堂教學過程，進而分析教學效率得失(陳文茹、周禾程，2010)。是故，研究者採用「教師組織式流向 Flow of Teacher Organizational Pattern(簡稱 FOTOP)」為工具，進行系統觀察法分析教學行為，透過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為基礎，蒐集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的教學行為，並將其教學行為之分配與時間比重與內容差異，進行訊息歸納，作為提供學前教育第一現場的教保服務人員之參考，能有效改善大肌肉活動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技巧，進而達到幼兒園新課綱之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教學目標。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透過 FOTOP 系統觀察法分析教保人員在實施大肌肉動作活動中教學行為的主要型態。

三、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問題如下：

- (一) 探究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時間中，直接教學行為/非直接教學行為的百分比分配為何？
- (二) 分析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中，直接教學行為/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內容差異情形為何？

四、名詞界定

(一) 幼兒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013) 第二條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本研究中所指學齡前就讀公立幼兒園 3-6 歲的小朋友。

(二) 大肌肉活動

幼兒肢體作發展可區分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粗大動作又稱大肌肉，精細動作又稱小肌肉。

大肌肉的動作，亦即由大肌肉群所產生的全身性運動包括：坐、爬行、走路、跑、跳；小肌肉動作則是用手腕及手部肌肉操作活動，例如：抓握、寫字、手眼協調動作。本研究大肌肉活動，幼兒使用身體的大肌肉來進行各項活動，教學者以運動為主體、遊戲為媒介來提昇幼兒身體動作的基本能力。

（三）教保服務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即是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四）FOTOP 系統觀察法

研究者採用教師組織式流向 (FOTOP) 為工具，係由美國墨西哥大學發展形成，再由紐約州立大學進行使用，作為老師準備活動教導之訓練工具。系統觀察法分析教學行為，以教學者直接教學行為(Teaching)及非直接教學行為(Nonteaching)兩方面作為觀察重點。

（五）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為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對幼兒園教保服務內容之規定，特制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作為幼兒園研訂教保活動課程之依據，指引幼兒園提供合宜的教育及照顧服務內容，達成教保的目標。

五、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某一所新北市板橋區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肢體動作活動教保服務人員行為分析，其結果針對觀察現象結果作描述；研究係以 FOTOP 觀察系統量表為研究工具，量表項目以外不列入觀察行為內。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自公佈「幼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後，根據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與緩和活動」（教育部，2012），全台幼兒園及教保人員隨即開始推動每日三十分鐘大肌肉活動時間師資認證與園內作息與課程時間的調整。研究者本身是一位為公立幼兒園的專任教師且同時具備多年的幼兒身體活動的教學經驗，任教之幼兒園風評佳，曾榮獲臺北縣政府 95 年幼教博覽會幼兒多元潛能教具設計獎項，優秀通過 100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基礎評鑑，並獲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安全健康飲食推動計畫獎項。配合此一法令之宣布後，本幼兒園則大力推動幼兒身體活動，但園內仍有教保人員在教學實施上無法掌握教學要領。為此，本研究以立意取樣，以現場教學行為訊息的蒐集為考量，不以統計推論為目標，為求瞭解教保人員在對此一法案的實施情況。

本研究選取新北市一所公立幼兒園之四位教保服務人員為研究對象(如表 1)，授課班級為幼兒園內兩個班級(如表 2)，使用 FOTOP 系統觀察法對四位教保人員進行教學觀察錄影，根據王敏男(2008)針對幼兒體育教學的自我反省之探討說明，若要提升在職教師的教學技術，則要深入教室體驗調查教師們的需要，藉由系統性的行為觀察與記錄，以幫助評估與改善教師的教學能力，且為避免觀察者效應的干擾(observer effect)，本研究提前三週進入現場架設錄影機蒐集資料，使接受觀察的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提早適應研究者與攝影機的存在，回復原本的教學行為並從中選取 1 次 30 分鐘完整的課程來進行觀察，作為本研究的分析樣本。

表 1 研究對象-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年資	職稱	學歷	幼兒體能遊戲證照
A	女	18 年	幼兒園主任	研究所一年級	幼兒運動遊戲 B 級 指導員
B	女	18 年	幼兒園教師	大學	幼兒運動遊戲 C 級 指導員
C	女	2 年	幼兒園代理教師	大學	無
D	女	2 年	幼兒園教保員	研究所畢業	無

表 2 研究對象-班級學生資料表

代號	年齡(混齡)	人數(男女)	授課活動內容
	4-5 歲/5-6 歲	男/女	
甲班	13 人/16 人	15 人/14 人	球類活動(小皮球/小布球+大紙箱)
乙班	14 人/16 人	17 人/13 人	球類活動(小皮球/小布球+氣球傘)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新墨西哥大學所研發之 Flow of Teacher Organizational Pattern (FOTOP) 教師組織型態流向作為研究工具，其他器材包括 JVC 型號為 GZ-HD6 錄影機 1 台、筆記型電腦一台型號為華碩 K55V 及 FOTOP 觀察系統量表。FOTOP 的觀察焦點在於教學過程中教學者行為，分為直接教學行為(Teaching)及非直接教學行為(Nonteaching)兩方面，共有十個類目，包括五項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及五項的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直接教學行為類目是教師動作技能傳授，包含認知建立、團體活動指導、小組指導、個人指導及測驗。非直接教學類目包含所有非與老師行為直接教學相關之模式，類目包含管理工作、監督、裁判、參與(非正式互動)及其他。列出本研究各類目之說明與示例，整理為下列表 3 與表 4 所示。

(一) 直接教學行為(Teaching)

直接教學行為方面共包括 5 個類目，類目名稱、定義及示例說明如表 3 所示。

表 3 直接教學行為類目表

類目	定義	示例說明
認知建立(CS) Cognitive Structurin	老師針對課程內容做動作的講解與示範:包含講述、示範、及提問等。 班級的行為是被制(如:站立、坐著)。	例如:老師介紹器材名稱或器材使用的方法、問幼兒小白兔怎麼跳? 或老師示範一項動作的技巧,如:雙腳跳躍過障礙物。
團體指導 (AI)	整個班級有活力地從事活動,指導動作使全班成為一體。	例如:暖身操、律動、全班幼兒分組進行老師安排的同一種活動。
小組指導 (SG) Small Group Instruction	有教導之活動是針對 2-3 位學生;老師之焦點在小組團體上。	例如:老師指導 2 位小朋友完成合力運球的活動。
個人指導(II) Individual Instruction	基於 1 對 1 之教導,指導活動是針對個人。	例如:老師教導 1 位小朋友丟球的動作技巧。
測驗(T) Testing	任何有關正式評分過程,不論其發生類目予以觀察記錄。例如:診斷式測驗。	例如:老師進行測驗,評估幼兒是否有完成該項動作的能力。

(二) 非直接教學行為(Nonteaching)

非直接教學方面共包括 5 個類目，類目名稱及定義及示例說明如表 4 所示。

表 4 非直接教學類目表

類目	定義	示例說明
管理工作(MF) Managerial Functions	老師針對全班學生進行集合、整隊、點名、進行分組或轉換教學器材。	例如：管理秩序、點名、帶領班級移動至上課地點、進行轉換活動、學生領取或放回器材等。
監督 (SF) Supervision Function	老師觀看班級學生活動，不從事教學或其他指導活動。	例如：學生自行玩遊戲或練習動作技能。
裁判(O) Officiating	包含先前學過之行為或規範所執行之成果。	例如：在遊戲或活動內老師擔任裁判工作。
參與(非正式互動)(P) Participating (Informal Interactions)	老師參與活動	例如：老師參與遊戲融入幼兒團體中。
其他(OT) Other	不在上述 9 種類目所執行之範圍。	例如：老師和非班級學生說話、老師離開教學現場或從事教學無關的行為。

三、方法步驟

(一) 場域進入

本研究共計有四位教保服務人員所參與本次的研究計畫，取得雙方同意，並簽署研究同意書後，始進行本研究。拍攝前，先向受試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及觀察的方式；為不影響研究的客觀結果，請受試對象以最自然方式進行教學活動。拍攝時，為確保能完全掌握教學者的教學行為，本研究使用一部攝影機進行拍攝，鏡頭以教師為拍攝焦點。

(二) 研究者的角色

本研究是以完全觀察者角色來進行觀察，為不應影響真實教學活動進行，研究者提前 3 周進行教學現場，於教學現場架設 JVC 攝影機一台，採 45 度角度固定位置拍攝。

(三) 觀察員訓練

在量的研究方面，本研究採用 FOTOP 系統觀察法，紀錄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中直接教學行為及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出現的次數及時間，觀察員的訓練包含研究者及一位國小體育代課老師(兩者修讀過系統觀察法)。為了觀察員能明確瞭解 FOTOP 各類行為類目定義，本研究將事前拍攝一名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影片，剪接為 5 分鐘教學活動影片，進行各項類目紀錄練習，檢視觀察員內信度及觀察員間的信度。首要將系統觀察觀察的工具的定義充分討論練習，並將觀察時發生困難討論，並參考林靜萍(1993)提出觀察員原則，建立觀察重點及規則：

1. 以 15 秒為一個觀察點紀錄單位。
2. 同一單位內，發生的兩個行為以上，則記錄持續秒數較多的行為紀錄。
3. 觀察類目中出現個別指導、測試時應優先記錄，同時出現兩者時則以測驗為最優先記錄，其次為個別指導。
4. 最後練習個別紀錄觀察，直到觀察者內部信度與觀察者間信度達.08 以上，才可進行正式觀察分析。

(四) 信度考驗

信度考驗方法是根據 Siedentop(1991)所出的公式：

$$\frac{\text{觀察記錄一致の間歇數}}{\text{總間歇數(一致+不一致の間歇數)}} \times 100\%$$

本研究內部信度方面，本研究者信度為.89，觀察者信度為.91，研究者及觀察者間的信度為.91如表 5 所示，均達到 Siedentop(1991)所提，信度達.80 以上為可接受範圍。

表 5 FOTOP 系統觀察法—信度考驗結果表

	研究者	觀察者
研究者	.89	.91
觀察者	--	.91

四、記錄程序

FOTOP 類目標示在左列，教學行為類目標示在上半部份，非教學行為類目則在標示為下半部。直欄則共有 5 欄，每直欄為兩分鐘所列示。每個人觀察 10 分鐘課程。每一個兩分鐘，以 15 秒為一個區間，共有 8 個區間，然後把數字 1-8 記錄在 10 個行為類目中。假設在一個 15 秒區間內發生一個以上之行為，由觀察者決定哪一個為主要行為而記錄下來，出現測試或個別指導應優先被記錄下來。一旦完成 10 分鐘觀察(2 分鐘×5)，每項行為類目之總時間計算為秒數，然後除以 600 秒(10 分鐘)再乘以計算百分比。本研究因幼兒專注力不像一般兒童或其他學習者穩定，在進行的課程活動時教學者會隨著幼兒的反應而調整活動方式，課程的呈現為動態且彈性，故無法僅使用 10 鐘來分析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行為，將觀察時間改為 30 分鐘(2 分鐘*15)，每項類目之總時間計算秒數後，除以 1800 秒(30 分鐘)乘以計算百分比。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所觀察資料資，分別統計各類目間歇數，計算每一個行為的類目時間及百分比、合計直接教學行為/非直接教學行為的時間百分比，用來描述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在進行大肌肉活動時教學情形，以分析教學行為的內容與型態。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針對四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中直接教學行為/非直接教學行為時間分配、各項類目內容分析。

一、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在直接教學/非直接教學時間描述性統計

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在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時間中教學/非教學時間分配情形，依據 FOTOP 觀察觀察法記錄分析結果整理如圖 1，四位教保服務人員教學行為之百分比分別為：83.3%、76.7%、66.7%、60.8%；非教學行為百分比為：16.7%、23.4%、33.3%、39.2%，直接教學行為時間比例皆在 60% 以上，高於非直接教學行為時間，此結果與江忠皓、歐陽金樹、吳運全、周靈山(2003)及楊朝全(2000)研究結果相近。亦支持沈連魁、劉從國(2007)所提出有效的教師會在體育課程安排增加學生活動的時間，避免將課程進行時間浪費於非學習的活動上的觀點，可見四位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時間配置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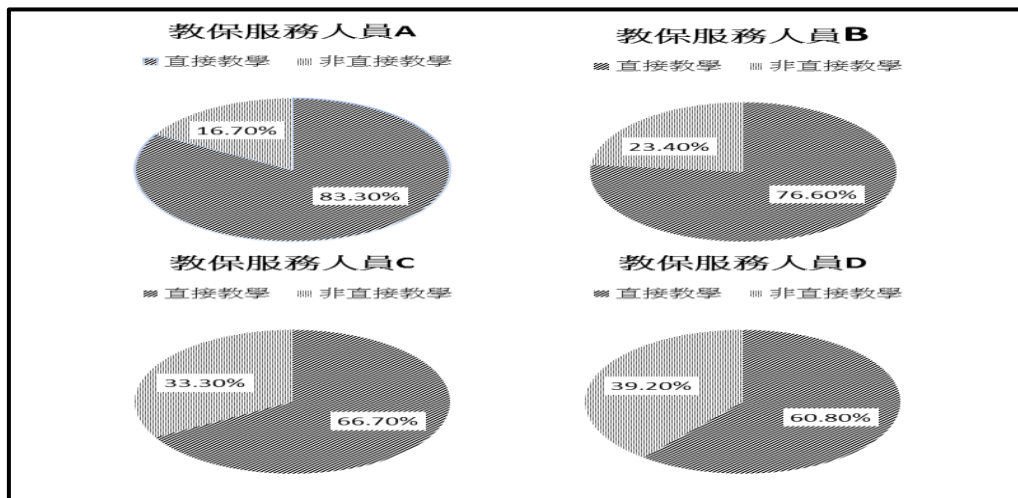


圖 1 四位教保服務人員直接教學/非直接教學行為之時間百分比統計表

二、四位教保服務人員直接教學/非直接教學的內容(類目說明)

透過 FOTOP 系統觀察法的觀察紀錄法後，將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大肌肉活動統計資料整理(如表 6)。

表 6 FOTOP 系統觀察教師各行為類目時間及百分比結果摘要表

教學	類目	教保服務人員 A	教保服務人員 B	教保服務人員 C	教保人員服務 D
		時間(秒)/百分比(%)	時間(秒)/百分比(%)	時間(秒)/百分比(%)	時間(秒)/百分比(%)
直 接	認知建立	465/25.8	315/17.5	270/15	195/10.8
	團體指導	525/29.2	885/49.1	615/34.2	510/28.3
	小組指導	-	120/6.67	-	165/9.2
	個人指導	510/ 28.3	60/3.33	315/17.5	225/12.5
	測驗	-	-	-	-
非 直 接	管理工作	300/16.7	240/13.4	450/25	750/39.2
	監督	-	-	-	-
	裁判	-	-	150/8.3	-
	參與	-	180/10	-	-
	其他	-	-	-	-

由表 5 可看出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各項類目的百分比，教保服務人員 A 以「團體指導」最多 29.2%，「個人指導」28.3%次之，「管理行為」16.7%最少；教保服務人員 B 以「團體指導」49.1%最多，「認知建立」17.5%次之，「個人指導」3.33%最少；教保服務人員 C「團體指導」34.2%最多，「管理行為」25%次之，「裁判」8.3%最少；教保服務人員 D「管理行為」最多 39.2%，「團體指導」28.3%，「小組指導」9.2%最少。

(一) 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內容差異

依據 FOTOP 觀察觀察法記錄分析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內容(如圖 2)。由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分配可知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時，最常使用的教學行為多為「認知建立、團體指導與個人指導」此三種行為，此一結果符合莊美

玲(1992)與趙麗雲(2006)所提出之教師有效教學應包含提供學生較高頻率的時間來進行主要教材的學習。且四位教保人員在指導幼兒學習的時間占整體活動的 50% 以上，此結果亦支持歐陽金樹(2002)與 Sidentop(1991)對於體育教師有效的教學活動以應 30% 以上的身體活動時間之結果相近。

其次，若再更深入探討直接教學行為的比例，由 Rink(1998) 研究指出，有效體育教學需俱有比例的參與及學習時間的要素，反觀本研究結果可知，在四位教保人員提供的直接行為中團體指導類目佔 28.3~49.1% 比例最高，顯然在進行活動時，以團體指導活動為主要活動進行方式。本結果與黃月嬋(1992)研究體育課教師行為分析中教學對象是以全班為主的結果相同，亦與蕭秋祺(2005)提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以團體性的指導為主，但不忽略個人指導觀點相呼應。

然而，根據直接教學行為之小組指導的類目中，除未出現「測驗」類目外，在「小組指導」類目下，教保服務人員 A 與 C 皆未出現此一教學行為，探究其原因，研究者從場域觀察中發現因為活動設計之器材及內容差異所致，故造成兩位教保服務人員以團體指導及個人指導為教學焦點，更可藉由影片觀察得知，當幼兒出現動作不精確或技巧能力不足時，教保服務人員會立即進行個別指導，當多數的幼兒出現無法完成活動任務時，教學者會採取進行認知建立並以口頭指示加上動作示範，協助幼兒透由視覺、聽覺來學習基本的動作技能後再進行練習。然此一結果正如鄭淑敏（1994）所提出傳統運動遊戲教學通常皆以教學者為主的模式，教師多半在動作說明與提示後，提供幼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活動參與，雖能有助於幼兒學習到基本的動作技巧，但無法透過遊戲中體驗更缺少幼兒自主性學習的機會，因此教學者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提供部分活動時間，讓幼兒有能消化認知建立的機會，提供表現創造以及探索學習的機會，有助於提升教學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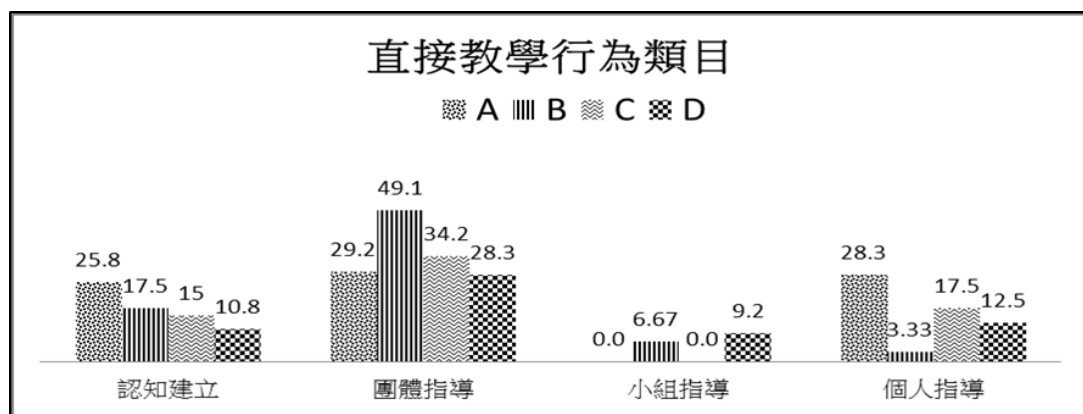


圖 2 四位教保服務人員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分析

(二) 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內容差異

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內容(如圖 3)。四位教保人員在非教學行為類目中都出現「管理工作」，此結果與黃永寬(2001)提出一般體育教師教學時間以「指導學生」所佔時間的比例最高，其次則是「管理工作」，最少的則是「監督行為」看法雷同。值得一提的是，A、B 二位教保服務人員在「管理工作」的類目中出現 13.4% ~16.7% 的行為，從課程影片觀察發現，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大都是以器材擺放、活動轉換或重新安排幼兒組別等等活動改變的行為為主，此一結果與張誌元(2002)提，當教材項目多變化時，可預見管理時間會增加的結果相呼應；然而，教保服務人員 C、D 在「管理工作」類目則佔 25%~39.2%，從課程影片觀察可知因兩位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年資較淺，在此一類目大都是在處理幼兒爭執行為及管理班級秩序。此現象與劉淑芬(2004) 提出資深教師擁有豐富的學科知識及實務方面的經驗，在課程安排與實施、班級管理、師生互動等，均比生手教師表現佳的觀點相符，亦支持陳珮蓉(1998)提出幼教初任教師容易在課程與教學及班級經營方面遇到困擾，由於經驗與技巧的不足，往往產生許多層出不窮的班級經營上的問題。

在非教學行為類目中「監督」與「其他」兩項行為則未出現，觀察課程影片後，發現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活動中多以班級上幼兒為焦點，在活動進行中並無任意離開或從事其他非教學的活動的行為，若當教保服務人員發覺幼兒動作執行不精確或動作技巧能力不足時，多半立即給予口頭或動作指導，故未出現「監督」行為。此外，僅有一位教保服務人員 B 出現「參與行為」的類目，則符應據黃永寬(2009)對於幼兒運動遊戲策略所提出，當幼兒正在進行的活動裡，融入了教師的參與，更能激發孩子熱衷參與活動的態度，因此，教學者可適時參與幼兒活動，以求營造更活動生動的教學情境，將此活動的樂趣程度提升到高峰；再者，另一位教保服務人員 C 則出現「裁判行為」，主要原因是該班幼兒已具備某項動動技能時，為提高幼兒的動機，增加活動遊戲的難度，教學者則安排競賽活動，但為確保幼兒在活動進行時的安全，避免其他不可忽視的因素造成幼兒傷害，失去活動所隱藏的教育價值(張鳳菊、黃永寬，2009)，因此教保服務人員則擔任此教學活動內的裁判，以維護教學安全的考量。由此可知，教學者利用不同教學行為策略，能讓大肌肉活動有所變化及增加趣味性並能提高學習者主動參與動機；大肌肉活動課程與一般幼兒園其他活動課程最大的差異點是此活動是屬於動態課程，確保每一位幼兒活動時的安全是教學者應優先考量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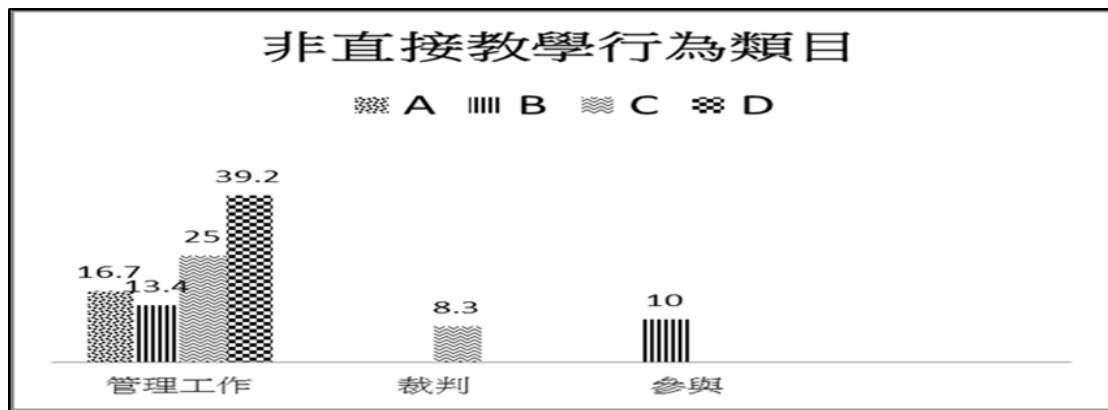


圖 3 四位教保服務人員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分析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透 FOTOP 系統觀察分析後，獲得以下的結論，並提出幾項建議：

一、結論

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中，直接教學行為時間占了 60.8%~83.3%；非直接教學行為時間則占 16.7%~39.2%，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均以直接教學行為時間高於非直接教學行為時間。在直接教學行為類目中認知建立、團體指導及個人指行為，是在實施 30 分鐘大肌肉活動中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常見教學行為，並以團體指導類目 28.3%~49.1%比例最高，顯見四位教保服務人員以團體指導為主要進行方式；教保服務人員也因器材及安排活動內容安排上有所差異，指導幼兒的人數也會有所改變，觀察中四位教保服務人員並未出現測驗行為。在非直接教學行為類目中四位教保人員皆出現管理工作，但教學年資與管理工作成現反比；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在活動中以班上幼兒為關注焦點，當幼兒出現動作不精確或動作技巧能力不足時立即給予指導，故未出現監督及其他行為；教學者利用不同教學策略例如：參與活動、擔任裁判，能讓活動有所變化並增加趣味性，但幼兒活動時的安全建立仍是重要因素。

二、建議

(一) 未來研究建議方面

本研究僅採用 FOTOP 系統觀察工具，只針對教師行為進行分析，但系統觀察中，尚有許多方法如：教師及學生口語及非口語互動分析、師生互動情形、學生行為等等，若能加以其他系統

觀察法，必能提供教學者更多有益訊息；本次研究對象僅針對一所公立幼兒園教服務人員，希望有更多研究對象來對照，其研究結論必能更客觀且準確。

（二）研究教學方面

從觀察及結果分析，四位教保服務人員在直接教學活動方面，皆提供幼兒相當充分時間來進行大肌肉活動，其具備良好時間管理，但教學者指導方式仍採用教師為中心教學模式，幼兒主要接收教學者的訊息後進行相同的動作的操作練習，教學者未給予幼兒自由進行大肌肉探索的機會，教保活動暫行大綱在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實施原則中提到教學活動並非安排幼兒一味的學習固定基本動作，應激發幼兒自發性表現肢體動作想像與創意；故本研究建議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大肌肉活動課程時，應以幼兒為中心的教學模式，提供幼兒自由探索身體及創作肢體動作的機會，營造安全有趣的學習環境。

參考文獻

- 水心蓓 (1995)。動作教育概念詮釋與定義。《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報》，15(2)，379-400。
- 王敏男 (2008)。幼兒體育教學-自我反省汗系統觀察之探討。《幼兒保育論壇》，3，26-44。
- 江忠皓、歐陽金樹、吳運全、周靈山 (2003)。從教師組織模式系統觀察法中從體育教師教學與角色期待之相關研究。《醒吾學報》，26，109-135。
- 江旺益、黃永寬 (2004)。幼兒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探討。《大專體育》，72，102-106。
- 沈連魁、劉從國 (2007)。體育教師有效教學表現意涵之研究。《中正體育學刊》，1(2)，77-88。
- Weikart, P. S. (2000)。《動作教學—幼兒重要的動作經驗》(林翠媚譯)。台北:心理。(原著出版於1987)。
- 林風南 (1990)。《幼兒體能與遊戲》。台北:五南。
- 林靜萍 (1993)。《國中體育教師互動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台北。
- 許義雄 (1990)。積極展開體育教學之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9(2)，4-5。
- 陳文茹、周禾程 (2010)。以直接教學行為觀察程式，分析大學體育課師生行為。《台灣運動教育學報》，5(2)，49-63。
- 陳珮蓉 (1998)。《初任幼教老師專業成長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
- 莊美玲 (1992)。有效教學的自我評量。《台灣省學校體育》，2(6)，15-21。
- 教育部 (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台北:教育部。
- 曾沈連魁 (2010)。幼兒體能教師參與教學研討團體對其有效教學表現之影響。《輔仁大學體育學刊》，9，244-258。
- 張誌元 (2002)。《國小有經驗教師體育課程管理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台北。
- 張鳳菊、黃永寬 (2009)。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規劃因素與教學流程。《國際體育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暨大會手冊》，1-8。
- 黃意舒 (1995)。幼稚園課程規劃。《國教月刊》，42 (3/4)，22-26。
- 黃鳳怡 (2001)。從生理特徵談唐氏兒童的身體活動。《學校體育》，11(2)，88-92。
- 黃月嬋 (1992)。體育課教師行為分析。《中華民國體育學報》，12，81-91。

- 黃永寬 (2001)。動作教育模式在幼兒運動遊戲之觀察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
- 黃永寬 (2009)。幼兒運動遊戲理論與實務。台北:紅葉文化。
- 黃永寬 (2009)。運動遊戲教學之基本概念。國民體育季刊，38，80-86。
- 黃泰源 (2004)。國小體育專家教師與生手教師教學行為及教學反省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
- 詹青艷、藍孝勤 (2011)。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幼兒運動遊戲年刊，6，205-211。
- 歐宗明 (2001)。體育教師/教練系統(PET/COS)觀察簡介。學校體育雙月刊，11，108-113。
- 歐宗明 (2014)。體育課師生互動行為分析工具(BAT)評析。休閒運動保健學報，6，18-28。
- 楊朝全 (2000)。體育教師上課行為分析研究--以國小籃球教學為例。東師體育，7，114-125。
- 趙麗雲 (2006)。有效體育教學與學生上課行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線上檢索日期:2014年4月10日。網址：<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7.htm>
- 劉淑芬 (2004)。談教學優良教師的人格特質。重中論集，4，142-162。
- 歐宗明 (2014)。體育課師生互動行為分析工具(BAT)評析。休閒運動保健學報，6，18-28。
- 歐陽金樹 (2002)。體育教師教學行為之分析研究。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3(1)，31-46。
- 鄭淑敏 (1994)。幼兒園體育教學活動的四轉變。學前月刊，208，16-17。
- 蕭秋祺 (2005)。高雄地區國小體育教師之教學行為分析。屏東師院學報，22，131-146。
- Carson, L. M.(1994).Pre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Expanding the role of teacher preparation.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65(6),50-52.
- Rink, J. E. (1998).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for learning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Siedentop, D. (1982). Teaching research: The interventionist view.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1, 3-14.
- Siedentop, D. (1991). *Developing teaching skills in physical education* (3rd ed.).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8).2008 Physical activity guidelines for Americans. Chapter 3: Activ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vailable at <http://www.health.gov/paguidelines/guidelines/chapter3.aspx>

Analyses of Preschool Educators' Teaching Pattern During 30 Minute Gross Motor Movement Course

Yi-Hsin Wang, Yen-Ling Lin
Department of Sport Promotion,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pplied a FOPTOP system observation method to analyze preschool educators' teaching patterns during 30-minute-gross-motor-movement course. Four preschool educators from a public kindergarten located in New Taipei City District were recru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 was concluded as followed: (1) Preschool educators spent more time on teaching than nonteaching. (2) In teaching categories, these educators focused on mass activity instruction. However, testing was the only category not showing in their teaching patterns. (3) In nonteaching categories, these educators used managerial functions, and percentage of this category is inversely correlated with their teaching experience.

Keywords: Preschool Educators, 30 Minute Gross Motor Movement, System Observation